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陈希琴、独立董事吴勇敏、董事钱高法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希琴为主任委员。

2016 年 4 月独立董事吴勇敏辞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荆娴为独立董事，并接任吴勇敏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荆娴、独立董事蒲一苇、董事钱高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荆娴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季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四）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半年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六）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独立性强，专业水准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荆 娴

蒲一苇

钱高法